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24〕13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经 2024 年 4 月 11 日第 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 4 月 17 日

北京化工大学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精神，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和水平，培养和激励研究生创新精神，促进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脱颖而出，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每年六月份进行一次，遵循“科学公正、分类评价、注重创新、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名额

第三条 评选范围限定在上一年十二月份和该年六月份申请学位的应届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不在评选范围内。

第四条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类评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该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可申请人数的10%，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当年硕士答辩人数的5%。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名额不得混用。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五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论文作者应坚定理想信念、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加强品德修养，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第六条 在满足第五条规定的基础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

(一) 学术学位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 选题应为本学科领域的前沿问题，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价值；

2. 要在科学理论或研究方法上有重大创新，并取得突破性进展，达到国际或国内同类学科领域先进水平，具有重大的社会效益或显著的应用前景；

3. 应取得北京化工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的高水平学术成果，对理论或方法的创新和发展有重要贡献；

4. 应体现掌握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论文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数据可靠，文笔流畅，表达准确，层次分明，图表规范。

(二) 专业学位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 选题应面向行业产业重大需求，具有重要工程应用价值；

2. 应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与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紧密结合；

3. 应取得北京化工大学为专业技术所有权归属单位的高水平实践成果，能体现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

4. 应体现掌握本专业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和工程技术知识，论文主题明确，论点清晰，论据充分，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精练，引证规范。

第七条 在满足第五条规定的基础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

(一) 学术学位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 选题应为本学科领域的重要问题，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价值；

2. 要在科学理论或研究方法上有一定创新；

3. 应取得北京化工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的相关学术成果，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

4. 论文条理清晰，层次分明，逻辑性强，文字通顺，图表规范。

(二) 专业学位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 选题应来源于本专业领域或密切相关的行业领域，瞄准行业、企业中的关键问题，具有明确的问题导向；

2. 能体现在相关专业学位类别或方向拥有系统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3. 论文提出的对策或建议具有明确的实践指导作用，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应用前景和产生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潜力；

4. 论文主题明确，论点清晰，论据充分，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精练，引证规范。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我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校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简称“校学位办”）负责组织、各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会（简称“分委会”）具体实施。

第九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程序：

（一）填写北京化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申请书，并且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上传终版论文时需勾选优秀学位论文；

（二）分委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通过无记名投票，确定推荐名单并报校学位办；

（三）对于未获分委会推荐，但自认为论文质量确已达到当年北京化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的博士研究生本人和其指导教师可以直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自荐，如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必要，可以组织有关学科或专业领域专家进行审议，并将审议意见书面告知自荐者，同时报校学位办备案；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候选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质量进行审查，通过无记名投票，提出北京化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建议名单。

第十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程序：

（一）填写北京化工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请书，并且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上传终版论文时需勾选优秀学位论文；

（二）评优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应由分委会确定，其中至少有一名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参加，其答辩

时间、地点应提前三天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

(三) 分委会对参评论文进行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根据学院名额，获同意票半数以上并按得票多少评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由分委会报校学位办；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候选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进行审查，通过无记名投票，提出北京化工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建议名单。

第十一条 校学位办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优秀学位论文名单进行公示，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研究处理评选工作中的其它问题。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的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示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方式向校学位办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校学位办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严格保密。

第十二条 异议期结束后，由校学位办对北京化工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予以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获得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申请审批材料存入研究生学位档案。

第十四条 对已获评优秀的学位论文，如发现存在学术不端

行为、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一经认定，将取消“北京化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北京化工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称号，对已授予的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收回荣誉证书。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北京化工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北化大校教发〔2017〕21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